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1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南京证券CP001 | 期限 | 182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310248 | 发行日 | 2023年11月21日 |
| 起息日 | 2023年11月22日 | 兑付日 | 2024年5月2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5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64%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 105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23沪电力SCP023 |
|---|---|---|---|
| 代码 | 012384208 |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 58日 |
| 计息方式 | 付息固定利率 | 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23年11月22日 | 兑付日 | 2024年1月19日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票面利率（年化） | 2.34% |
| 主承销商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23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文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文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文渊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经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张文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8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印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年龄原因，杨印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印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杨印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印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成功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2.24%，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2日。相关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已全部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11，016，393.44元。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要，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河钢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9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名称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3031792555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3，898，250.00元 |
| 类型 |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4月07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江淮 |
| 营业期限 | 2015年04月07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7层701单元 |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4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

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5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6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0，431，415.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568，584.9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 25,865.17 | 25,865.17 |
| 2 |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9,489.38 | 9,489.38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6.75 | 4,966.75 |
| 合计 | | 40,321.30 | 40,321.30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7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8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br>（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规定。 |
|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9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上述提案2.01、2.02、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3年12月6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17:00止。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2、邮政编码：315317
3、联系电话：0574-58968850
4、传真：0574-63559828
5、电子邮箱：joy@joy-nb.com
6、联系人：蔡超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98”，投票简称为“喜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 |
|---|---|---|---|
| 证券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代理人姓名 | | 是否提交委托书 | |
| 代理人证件名称 |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 代理人电子邮箱 | |
| 代理人联系地址 | | | |